|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41-C** |
|  | | **2017年9月25日** |
|  | | **原文：英文** |
|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 | |
| 有关修订第7/1号课题研究组2018-2021年研究期工作范围的提案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研究组课题  **概要：**  修订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研究组未来（2018-2021年）工作范围的提案，希望将人口老龄化议题纳入该课题，从而将第7/1号课题研究组（SG Q 7/1）重新定名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ICT无障碍获取**”。目前全球有10亿人口存在某种形式的残疾。到2050年，老龄人口的数量预计将超过20亿，其中大部分生活在欠发达地区，同时还有10亿青年人面临因收听习惯不良而听力受损的危险。这意味着存在某种形式残疾的人口在未来30年可能会波及全球近半数的居民，而所有这些人都需要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  **预期结果：**  第7/1号课题的研究组将目标定为支持实施有关ICT无障碍获取的优秀做法与政策、服务和解决方案，以及可供国际电联成员确保将包容残疾人（PWD）和因年龄致残者作为建设包容性社会前提的相关能力建设。  **参考文件：**  [电信发展局的数字包容资源、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培训和导则](http://www.itu.int/en/ITU-D/Digital-Inclusion/Persons-with-Disabilities/Pages/Resources.aspx)、  [SG Q 7/1](https://www.itu.int/md/D14-SG01-C-0418/en)最后报告草案 | | |

引言

在下一研究期（2018-2021年），人口老龄化议题应纳入SG Q7/1未来的工作，从而扩大工作范围并相应地将Q7/1的更名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ICT无障碍获取**”。根据相关统计数据，老龄人口在不断增长且ICT无障碍获取服务可用于解决老龄化和残疾问题，老龄化导致人们身体和认知能力下降给使用ICT带来的障碍，使加强无障碍获取势在必行。

此外，十分关键的是在下一研究期，SG Q7/1将目标集中于遵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及国际电联总体目标2“包容性”的部门目标2.5.B：“到2020年，应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开展“落实”工作。

该研究组在2014-2017年研究期，开展了大量案例研究、制定了众多的优秀做法和政策，并向成员国提供了诸多能力建设机遇（见第7/1号课题研究组最后报告草案）。但考虑到下一研究期应着重开展落实工作，因此关键是要大致确定实施周期内的各项步骤。该实施周期的工作内容包括，劝说各国政府树立制定ICT政策和战略的政治意愿并将此意愿作为基石，绘制确保无障碍获取ICT的政策和服务得以实施的最低要求路线图，并为决策机构等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此外，关键是要通过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举措和活动加强区域合作，并确保对无障碍获取ICT方面的政策、做法和技术方案实施结果加以监督。

第1研究组

**MOD** BIH/41/1

第7/1号课题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  
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有10亿人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根据WHO统计，大约80%的残疾人生活在低收入国家。残疾的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涉及身体、神经或精神方面。同样，寿命的延长导致了老年人能力的下降。因此，残疾人的数量可能会继续上升。

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是成员国的一项政策。此类政策的目标在于为使残疾人同其他人享有同等的机会创造必要条件。不断发展的残疾人政策已不仅限于提供基本医疗保健、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和向成年残疾人提供康复治疗。残疾人相关政策的落实使城市基础设施更易于他们使用，并改善了该群体的卫生和康复治疗服务。此外，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性原则是成员国的共同政策。

在电信方面，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上成员国通过第20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做出决议，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技术、设施和电信服务。

人们普遍认为，电信/ICT对于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民主发展以及行使若干基本权利至关重要。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均强调，电信/ICT对生活的方方面面极为重要，是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实行良政和促进人员与国家之间对话的有效手段。

WSIS认识到，需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国际电联理事会认识到，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十分重要，因此，批准2008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5月17日）的主题为“让信息通信技术惠及残疾人：让所有人享有电信/ICT机遇”。

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各国于2007年3月30日开始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截至2009年2月16日，共有137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其中81个国家亦签署了“任选议定书”。上述国家中已有48个批准了《公约》，28个批准了《任选议定书》。CPRD不仅确立了基本原则，而且确立了国家确保残疾人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ICT进行平等接入的义务。

目前尚不存在有关无障碍获取ICT的具体法律规定。某些国家已制定了反歧视法或电信法；一些国家从医学角度制定了法律条款，将残疾视为“缺陷”，而非通过重点关注能力和融入来解决残疾人问题。应通过法律条款将良好的无障碍获取条款转化为现实。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宽带接入和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识字率和ICT素养。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估计，全世界15岁（含）以上的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11%）中约有7.74亿人为文盲，即，他们不会读写。其中三分之二（4.93亿）是妇女，而其中又有52%生活在南亚和西亚，22%生活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残疾人群体和文盲群体所遇到的若干问题具有共同的解决方案。

## 1.1 无障碍获取标准

无障碍获取标准对于将设备和服务提供给最为广泛的人群使用至关重要，同时是实现互操作性和所需服务质量的保证。ITU-T已制定了若干建议书和文件，就一系列广泛的无障碍获取标准提供信息。

在考虑应由残疾人参与制定法律/监管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过程中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亦十分重要。

同时，需考虑由各类不同残疾人使用的辅助技术，这些辅助技术的目标旨在克服或缩小普通人所用标准ICT和针对残疾人需求的ICT之间的差距。

## 1.2 信息和统计数据

就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诸多重要问题收集信息和数据亦十分重要，因此，应制定旨在协助进行信息收集的方法。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通过分析政策和战略，促进、制定和实施最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使残疾人能与其他人一样平等获取电信/ICT。

# 3 预期输出成果

在此建议，通过该课题研究工作形成的报告应使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以推进和实施残疾人、具有具体需求人群及难以掌握读写能力人群获取电信/ICT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此外，该报告将帮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确定应为残疾人采用的、与电信/ICT有关的最佳商业做法。

该报告应包括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所需的监管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服务提供商和设备制造商采用的原则（即，平等接入、无障碍获取/兼容设备）；

b) 有关适当获取电信/ICT的建议；

c) 建议实施政策和战略的方案；

d) 对现有技术解决方案的经济成本评估和比较；

e) 有关服务提供商针对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时遇到的困难采取的最佳商业做法的建议；

f) 就如何建立可作为落实国家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和战略之基石的政治意愿，分享各成员国的优秀做法和案例研究；

g) 绘制国家决策机构应纳入各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立法的最低要求路线图，以便为落实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和服务提供支持；

h) 向包括政策制定机构在内的全体利益攸关方提供ICT无障碍获取培训，以使所有国家和/或区域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进来，并就如何落实无障碍获取ICT的政策、监管框架和服务分享优秀实践与成功经验；

i) 利用用电信发展局可向成员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各国的利益攸关方赋能，特别是为其提供有关网络无障碍获取（内容无障碍获取和网站无障碍获取）的培训，以确保全民均能享受公共管理服务；

j) 通过加强国际电联有关ICT无障碍获取的区域性举措和活动、分享优秀做法并将这些做法与国家/区域背景相结合，为成员国落实ICT无障碍获取提供支持；

k) 确保跟进并监督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做法和技术方案的落实成果，将使各利益攸关方能为全世界的残疾人打造一个包容性的环境。

# 4 时间安排

这些活动应该作为一个新课题，纳入ITU-D第1研究组2014-2018年研究周期的活动计划。

4.1 预计2016年提交中期报告。

4.2 预计2017年提交最后报告。

# 5 建议方/发起方

墨西哥/CITEL

印度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Kishore Babu GSC Yerraballa先生  
电话号码：+919013130220  
电子邮件：[dirir2-dot@nic.in](mailto:dirir2-dot@nic.in)

印度远程信息处理发展中心（CDOT）  
B.Sreedharan先生  
电话号码：+919013130220  
电子邮件：[srib@cdot.in](mailto:srib@cdot.in)

# 6 输入文件来源

欢迎以下利益攸关方为本研究课题提供信息：为克服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时遇到的困难而制定政策和支持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民间团体组织。

# 7 目标对象

|  |  |  |
| --- | --- | --- |
| 目标对象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 |
|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感兴趣 | 非常感兴趣 |
| 电信监管机构 | 感兴趣 | 非常感兴趣 |
|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 感兴趣 | 非常感兴趣 |
| 制造商 | 感兴趣 | 感兴趣 |

a) 目标对象

研究成果将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和行动，以落实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技术解决方案。此外，该成果还将帮助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和服务提供商设计和采用已经证明是成功的商业做法，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并促进他们获取电信/ICT。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考虑制定政策和战略，针对各自国家和人口的特点实施最为适宜的技术解决方案。就此可以采用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使实施能够分阶段进行。

报告还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服务提供商有益，以鼓励他们采用可满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需要的商业做法。

#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说明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将涉及  
本研究课题）：

– 计划：数字包容 ☑

– 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如，在区域、其它具有此类专业技能的组织  
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

b) 为什么？

将ITU-T第16研究组（第26/16号课题）的紧密合作，在第1研究组内处理课题。

# 9 协调与协作

建议与那些已采用最佳做法来满足残疾人具体需要并推进其获取电信/ICT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服务提供商开展协调。

#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 11 其它相关信息

–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